附件5：

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

为维护化妆品经营秩序，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自觉加强化妆品经营管理，切实履行经营者管理责任，并郑重承诺：

  **一、尊章守法。**严格贯彻执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台帐。

1. **诚信经营。**做到不经营未经注册（备案）、过期假劣、标识不全、国家通告不合格（或问题）的化妆品，不销售过期变质，不得自制化妆品，对所经营化妆品不虚假和夸大宣传。
2. **履行责任。**建立产品售后服务、举报投诉、不合格产品下架召回和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，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及时解决投诉并做好记录。

**四、接受监督。**配合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如有违反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承诺书一式2份，药品监管部门和承诺单位各1份）